

東海大學推動助學金師資生教育關懷輔導計畫 (115-2)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實施要點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29401B 號令、
110 年 4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1595C 號函)及 115 年 1
月 29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5260004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照顧清寒優秀師資生安心就學及鼓勵成績優異師資生累積教學經驗，並培養師資生關懷弱勢與教育服務及回饋社會之精神，進而強化教育熱忱及專業知能，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 (二) 強化本校師資培育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密切合作，培育師資生提早參與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或學生關懷輔導等教育實務，建立三聯合作關係，嘉惠師資生、學業落後學生、師資培育機構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三、師資生申請資格：

須為本校師資生，但未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期，不予補助。
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 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且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服務學習內容：

(一) 合作單位：

1. 基督教中華聖潔會清泉崗教會。
2. 天恩社區關懷協會之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3. 合作國中/小之弱勢學童小團體輔導活動。
4. 合作教會之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二) 實施期間：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1 月。

(三) 服務學習時數：

師資生每月服務學習時數至多 30 個小時，每月補助每位師資生 4,000 元，6 個月總時數不得低於 120 小時，總金額以不得超過 24,000 元為原則。

(四) 服務項目：

服務學習內容，以不影響師資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前提；其服務內容優先順序如下：

1. 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師資生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校合作之社區等相關非營利單位及幼兒園服務學習時數不得低於總服務學習時數百分之五十。
2. 參與教育服務：包括育幼院、慈善團體相關公益志工、行政機關舉辦大型活動志工、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舉辦校園活動及寒暑期營隊活動或教師甄選活動等。
3. 協助師資培育中心及校內行政服務。

(五) 輔導人員：

本師培中心：陳鶴元主任、江淑真副教授、王岱革組員、
盧怡欣助教。

合作中小學：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或輔導主任。

合作之社區關懷協會或教會等機構：中心負責人及教師。

(六) 考核方式：

- 1.師資生須按照排課時間表，提早抵達教室並打卡或簽到。依打卡、簽到記錄核算出缺席時數，缺席超過三週，即喪失助學金補助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除緊急事故外，請假須負責協調代理者，並事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方案負責教師報備。
- 2.每位師資生每月須填寫教育關懷輔導紀錄一份，如有活動設計方案、學習成果，及服務單位要求之其他記錄，則一併送師資培育中心方案負責教師審閱。
- 3.每位師資生每期須參加團體督導會議三次。

五、預期效益：

- 1.照顧清寒優秀師資生安心就學及鼓勵成績優異師資生累積教學經驗，並培養師資生關懷弱勢與教育服務及回饋社會之精神，進而強化教育熱忱及專業知能，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 2.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於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前，建立三聯合作關係。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